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按照《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辽工信企业〔2026〕12号）和《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辽工信发〔2022〕20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复核对象

2023年认定及复核通过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二、复核时间

企业线上复核时间为：2月10日—3月31日。

### 三、复核流程

**1.企业申报。**企业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http://zjtx.miit.gov.cn)）如实

填写申报资料，完整填写《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1)、并在“其他材料”处上传佐证材料(附件2)。

**2.区、市级初审。**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对属地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初审通过后将推荐企业名单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完成线上提交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后的企业名单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级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抽查，对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印发正式通知公布企业名单。

#### **四、工作要求**

1.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复核，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开展复核工作，对本地区企业咨询问题答疑。未申请和未通过复核的企业，相应称号自动失效。

2.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初审责任，对企业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实地抽查等工作，按程序进行推荐。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事宜。

3.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6年3

月 30 日前完成初审和报送工作，将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3）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报送企业纸质版复核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三份）。可编辑电子版和 PDF 版材料同步报送。企业纸质佐证材料由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无需上报。

#### 4.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区县市（先导区）	办公电话	区县市（先导区）	办公电话
中山区科工信局	82565782	金普新区科工信局	87576082/88530195
西岗区科工信局	83703562	长兴岛经济发展局	85280007
沙河口区科工信局	84368647	普兰店区科工信局	83115014
甘井子区科工信局	86319302	瓦房店市科工信局	85618771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84799215	庄河市科工信局	89715135
旅顺口区科工信局	86395277	北黄海经济区经发局	89128665
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长海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9370171
平台技术			024-86906657

- 附件：1.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  
 2.佐证材料清单  
 3.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2月10日

（联系人：田邯郸，联系电话：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